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PC.2/12
27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5月21日至6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审查提交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的报告、
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
种族主义宣传和散布仇外心理以及促进这一领域的
国际合作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9	3
一、互联网的使用和网上的种族主义言论.....	10 - 19	4
二、政府对网上种族主义言论采取的行动.....	20 - 44	6
A. 国家法院审理的案件.....	20 - 39	6
B. 政府的管制行动.....	40 - 44	10
三、国际反应.....	45 - 49	11
四、产业和其他私人组织的做法.....	50 - 75	13
A. 热线.....	50 - 55	13
B. 行为守则和其他自愿性限制.....	56 - 64	14
C. 过滤软件.....	65 - 67	16
D. 评级制度.....	68 - 75	16
五、对以上各种方法的批评.....	76 - 86	17
A. 质疑内容创建者和主机服务提供者.....	77 - 79	18
B. 用户方法.....	80 - 85	18
C. 言论自由问题.....	86	19
六、通过教育和普及打击网上种族主义言论.....	87 - 94	20
A. 国际努力.....	88 - 89	20
B. 其他组织的努力.....	90 - 94	20
七、结论.....	95 - 99	2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9/78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研究和磋商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散布仇外心理问题，并探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的方法。

2. 本报告首先介绍互联网在世界各地的普及程度以及人们可以通过这一媒体轻而易举地在各国之间相互交流信息的情况。然后说明抱有种族主义观念和图谋的个人和团体如何利用这一便捷的联络手段彼此建立和加强联系，并以愈加先进的方式将越来越多的材料放置在网络上供网络用户查阅。

3. 种族主义内容频繁出现在互联网上，促使各机构，如政府、国际组织和私人组织作出有力反应。有些努力针对种族主义内容的创建者(或“著作人”)，或存放和接入(或“主机服务提供者”)这类内容的实体。目的是迫使创建者清除这些材料或说服主机服务提供者删除这些材料或阻止访问这类材料。其他努力的对象是材料的最后接受者——用户，力求增强用户的能力，例如让他们事先知道并避免访问含有不宜或有害内容的网站。报告中叙述了这两方面的工作。

4. 一些国家的法院系统将矛头指向种族主义内容的创建者和主机服务提供者。例如，由于一家美国互联网公司允许法国公民访问非法材料，法国便指控它负有责任。一名澳大利亚居民在德国以外登录非法内容，但德国境内的互联网用户可以看到这些内容，德国法院允许对他起诉。一个澳大利亚委员会还指令一名澳大利亚居民从澳大利亚境内的主机服务器中取下这些非法材料。一个加拿大法院正在决定是否可以对设在美国的网站适用民法规则。

5. 有些国家监测其管辖地区内所设主机中存放的互联网内容，在向主机服务提供者发放许可证时将禁止用户查阅非法或有害材料作为一个条件。有些国家还对用户访问被禁网站进行定罪或提起民事诉讼。

6. 私人和准私人组织也设法将目标对准网页创建者或主机服务提供者。这类行动之一是开通“热线”，即个人可以向“热线”控告他们认为非法或有害的网络内容。然后，热线对控告进行调查，如果同意该材料不适当，可以指示或要求违规主机服务提供者关闭或清除这些材料。许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组织和某些单个提供商还设法制定行为守则或规则，承诺拒绝接纳非法或有害内容，当其网站中发现非法和有害内容包括种族主义内容时，立即清除。

7. 一些热衷于保护和扶持用户的私营公司和团体也采取了各种办法，如开发过滤软件和内容标识系统。过滤软件产品可以使用户设定不能在家庭或办公室电脑中访问有问题的内容，内容评级制度则利用电子手段对网站的内容进行评级和标识，使用户在进入之前便知道网站内的内容，如发现不可接受，则不去访问。

8. 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反种族主义内容的国际性努力，对管制内容创建者和主机服务提供者以及对扶持用户都有影响。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直接论及“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问题，规定可以对网络中的种族主义内容进行起诉。欧洲联盟通过了《促进更安全地使用互联网行动计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主持召开了許多研讨会和大会，讨论打击网上传播种族主义问题和鼓励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9. 最后，世界各地的组织在互联网上开展教育和宣传战略，部分或主要针对网上的种族主义活动。这些网站常常是互动的，并寓知识和娱乐于一体。它们打击种族主义的办法是试图揭露种族主义的神话，介绍反种族主义组织，鼓励访问者联合起来反对种族主义。

一、互联网的使用和网上的种族主义言论

10. 互联网是一个世界性的网络，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个人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装置相互联络。过去几年，无论是提供主机服务的计算机，还是用户数目都有大幅度增加。截至 2000 年，互联网的主机计算机约有 1.04 亿台。¹ 与互联网开始时的情况相比，扩展速度相当快。例如，1991 年，即《网络互联协议》创立十年以后，主机计算机的数量约为 70 万台，但到 1996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约 2,200 万台。² 目前以某种身份使用互联网的人数估计超过 3.9 亿人。³ 其中，欧洲、美国或加拿大约占 70%，澳大利亚、中国或日本约占 15%。预计到 2003 年世界各地的用户将达 7.74 亿人。⁴

11. 一般家庭用户与互联网连接所需要的是一台计算机、一条电话线和拨号工具。在多数情况下，连接费用按当地电话费收取。⁵ 一旦上网，用户可以查阅万维网上的任何网页。此外，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与世界任何地方的人进行私人联系；还可以公开交流，如参加“聊天室”或加入电子邮件组。最后，还可以用最低的价格将自己创建的内容登录在自己的网页上，其他地方的人可在互联网上查

阅。甚至也不限于在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⁶)设施中登录自己的网页，也可以寻找任何地方的 ISP 将自己的网页贴在那些。

12. 使互联网成为一个非凡的通信资源的这些特点，也为设法传播种族主义和种族仇恨信息的人提供了一个重要手段。有些人沦于社会边缘，地理上又相隔遥远，有时也不富裕，无法经常联系或利用报纸和广播等先进手段发表自己的仇恨言论，所以这些人和群体将互联网当作一个值得欢迎的“盟友”。

13. 例如，互联网使分散于世界各地具有同样思想的种族主义者和偏执狂们很容易相互结识。他们使用 USENET 这一允许几千人参加的公开讨论网：一旦进入后，便开始讨论，交换种族主义思想。事实上，在 USENET 网的 alt.politics.white-power 和 alt.revisionism 网站上每天都能看到有明显种族主义内容的交谈。⁷ 这些人还可以利用电子邮件名册，向名册中的每个地址发送种族仇恨的电子信件。意识相同的种族主义分子相互结识以后，便可以通过私人电子邮件保持和加强联系。于是，种族主义者可能感觉到世界各地的其他人也赞同他们的想法，从而强化了他们的偏执倾向，助长自己很有力量的感觉。

14. 除了彼此之间相互联络外，个人和团体还可借助互联网向整个互联网公众传播他们的想法。他们也可以象其他人那样创建自己的网页，放置在 ISP 上，与互联网连接的人都可以看到。这些网站可能含有事实上已经含有成千上万页种族主义材料。许多网站并配有复杂的图表和音乐。访问可成为一种娱乐，既微妙又动听，还可以传达他们的信息。

15. 毋庸置疑，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者已经发现互联网是一个有效的、具有吸引力的媒体。六年前，互联网上只有一个种族仇恨网站——Stromfront。但据一项估计，⁸ 四年时间里网上创立了多达 2,000 个这样的网站。其他估计数字可能稍低一些。不过，人们一致同意，现在网上的种族主义网站至少几百个。例如，南方贫困法律中心最近估计，美国的种族仇恨网站就超过 350 个。⁹

16. 抱有种族主义看法的人都可以在互联网上找到自己喜欢的材料。例如，Stromfront 网站迎接访问者的口号是“世界各地白人骄傲”，并宣扬：这是“勇于维护西方白人文化的男女们的一种资源……，是规划战略组成政治和社会团体以确保成功的一个论坛。”除了自己的内容外，Stromfront 还为其他种族主义网站提供空间。Jew Watch 便是一例，它载有反犹太人的文章和其他材料，如“第二次世

界大战劳工奴隶问题和贪婪的犹太律师”、“罗思柴尔德国际犹太复国主义银行业——一个世界性的家庭”等。再比如，有些网站如 Kathane.org 大肆诋毁阿拉伯人，特别是巴勒斯坦人。

17. 有些网站大力赞扬纳粹主义或专门否认大屠杀。“Our legacy in Truth”(Stormfront 主持的另一网站)便载有“民族社会主义事业”的文章，如“白人力量”和“民族社会主义纲领”。“Zundelsite”则载文否认当时最高层曾下令对犹太人和其他人进行种族灭绝，并说在集中营中死亡的人数比负责任的历史学家所称的人数少得多。此外，各网站还出售或交易种族主义和其他极右翼的材料(如《我的奋斗》)和否认大屠杀的书籍。

18. 互联网种族主义网站不仅适应具有同样思想的成人的需要，也针对未被完全说服者，包括儿童。创世主世界教会开办的一个网站有所谓的“儿童专页”，以讲故事的形式散布种族主义内容。Stormfront 也有儿童专页。

19. 总之，在这个“相互连接”的世界中，专门从事种族主义宣传的网站很多，并不断增加。这类网站不仅吸引种族主义者的注意，也吸引无辜的第三方、成人和儿童的注意，他们可能无意中浏览过这类网页，里面的仇恨语言和谎话或许对他们有影响。这一严重问题已愈加引起各国政府、私人团体、有关个人的关切，过去几年对这一日趋扩大的现象作出了有力的反应。以下概括叙述这些反应。

二、政府对网上种族主义言论采取的行动

A. 国家法院审理的案件

1. 法 国

20. 2000 年 11 月，一家法国法院准予人们提出的一项诉求，该诉求要求美国互联网公司雅虎(Yahoo)防止法国公民访问 Yahoo 网站的某些内容，尽管这些网站设在法国之外。

21. 案件的基本事实如下：在雅虎提供的众多网上服务中，有一项是在美国网站上进行在线自动拍卖，凡与互联网连接的人都可以参加。网上拍卖的是展示

曲十字和其他纳粹标志的物品。从法国国内进入互联网的人只要找到雅虎法国分公司 Yahoo.fr(与美国网站连接)，便可以直接或间接访问这一网站。

22. 这一案件的诉求人——反对种族主义和排犹主义联盟和法国犹太学生联盟请求法院指令雅虎“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它的网站在整个法国领土上展示或出售纳粹物品。”¹⁰ 雅虎则说，它基于以下几项理由驳回诉求：(一) 法国法院没有领土管辖权，无权审理这一案件，因为所控行为即拍卖网站的运作发生在美国而非法国；(二) 在技术无法认定哪些网络用户住在法国，从而阻止他们进入该网站。

23. 在初审判决中，法国法院判定，第一，出售这类纳粹标志违反了关于禁止出售具有种族煽动性材料的法国法律。第二，允许这些材料在法国展示，是美国的雅虎公司在法国领土上犯下的不法行为。第三，法院暂定，雅虎有技术能力防止法国互联网用户进入拍卖网。另一方面，法院认为，雅虎可以从访问者 IP 地址中找到进入拍卖网的大多数人的地址，从而阻止从法国上网的任何人进入拍卖网。雅虎还可以防止通过匿名网址进入拍卖网站的人访问它的网站，方法是不表明自己地址的人不准访问。鉴此，法院裁定诉求有效，指令雅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或禁止法国居民通过“tout consultation sur Yahoo.com”进入拍卖网站。”¹¹

2. 德 国

24. 德国在网上种族仇恨言论方面采取了许多司法和立法措施。1990 年代中期，慕尼黑公诉人探讨了对准予访问和存放非法言论网站的 ISP 和这类言论创建者适用某些刑法规定的可能性。可适用的刑法规定包括：禁止对已故人士人格的诽谤和诋毁、煽动暴力和仇恨、否认大屠杀等。公诉人调查了 CompuServe(美国 CompuServe 网的分支)接纳色情网站的案件。调查结束和提出司法诉讼之前，CompuServe 公司从互联网上清除了违规材料。¹² 第二年，一家德国互联网公司 T-Online 获悉德国检察院即将展开调查时，关闭了 Zundel 网站所在 ISP 网络的通信路径。¹³ 此外，曼内赫姆州公诉人指控网站创建人厄恩斯特·曾德尔违反关于禁止宣扬暴力的德国法律。公诉人指出，ISP 虽然为德国境外的 Zundel 网站提供接入服务，但可能也负有责任。¹⁴

25. 1997 年，德国颁布《远程服务使用法》，通称为《多媒体法》。这项法律规定，如果技术上可行，又有理由不提供非法材料，ISP 在知情的情况下还这样

做，应负刑事责任。第二年，CompuServe 总裁费利克斯·索姆因准予德国网络用户查看非法色情材料而被判罪。¹⁵ 后来，1999 年巴伐利亚法院推翻了这项判决，理由是索姆已经在合理的范围内尽了努力阻止进入该网站。但是，没有说明该法律无法正确地适用于 ISP。¹⁶

26. 最近，德国最高民事法院联邦法院 2000 年 12 月明确裁决，德国法律可以适用于将非法内容存放在其他国家网络上而该内容可在或已在德国境内被人查阅的外国人。¹⁷ 该法院还推翻低级法院对否认大屠杀的澳大利亚人弗雷德里克·托宾的起诉理由。托宾 1999 年访问德国时散发否认大屠杀的传单时被捕，低级法院以亵渎死者英灵罪判处他有罪，但认为因为煽动性材料存放于外国网站，所以不能按反煽动种族仇恨法对其定罪。但是，联邦法院认为，禁止纳粹党和禁止美化纳粹党的德国法律可以适用于源自德国之外但在德国境内可以查看的互联网内容，比如托宾网站上的内容。

3. 澳大利亚

27. 澳大利亚与瑞典和美国(见下文)一样，近期也专门针对有问题的互联网内容颁布法律。例如，《广播服务法》的一项修正案已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凡澳大利亚评级委员会确定为 RC 级(“拒绝访问级”)和 X 级的互联网内容，修正案都予以禁止。修正案还规定，澳大利亚公民可以向澳大利亚广播管理局投诉实际或怀疑可定为 RC 级或 X 级的内容。¹⁸ 如果广播局在收到投诉后决定被指控的内容属于 RC 级或 X 级，则授权发出“最后取下通知”(如果广播局决定该内容尚未划级，但可能定为 RC 级或 X 级，则发出“临时取下通知”)。该法律要求 ISP 遵守“取下令”，如果不遵守，可能遭到起诉。最后，该法律的适用范围并不限于实际设在澳大利亚的 ISP：设在澳大利亚境外的主机如果载有 RC 级或 X 级内容，法律要求 ISP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用户检查这些内容”¹⁹

28. RC 级材料可包括种族主义内容。澳大利亚总检察长最近解释说，互联网上的材料如果“宣扬、煽动或教唆对某个种族的犯罪或暴力……可被澳大利亚评级委员会定为拒绝访问类(即 RC 级)”，进而被禁止。²⁰ 这些材料一旦提请评级委员会注意，将被命令从 ISP 中清除。

29. 除了运行上述系统外，澳大利亚的现行法律《联邦种族歧视法》也要求关闭澳大利亚种族主义网站。这项法律由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实施，但它的决定没有约束性。

30. 该委员会最近审理了致使弗雷德里克·托宾被德国判罪的澳大利亚网站案。这一网站因载述否认大屠杀的材料，被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判定违反法律，刊载“中伤、谩骂、污辱和攻击性材料”。委员会已下令从网络上清除这些材料。²¹

31. 开始时托宾拒绝服从委员会的命令，后来澳大利亚犹太人执行理事会管理委员会请求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强制执行。²² 在撰写本文件时，这一判决尚未执行。

4. 瑞 典

32. 1998 年瑞典颁布了《电子通告板责任法》。该法律的“通告板”定义相当泛，囊括 ISP 存放的所有材料。它要求 ISP 在某些情况下监测所载的内容，清除或以其他方式封存刑法包括禁止种族煽动的条款明确提到的内容。违反该法律的 ISP 将受民事处罚。²³

5. 加 拿 大

33. 加拿大法律中有许多禁止种族仇恨和种族主义言论的规定。除刑法条款外，作为民事措施的《加拿大人权法》第 13 条主要针对用电话传播“可能使人因种族等理由而遭受仇恨或轻蔑”的言论。该法律还创立了人权法庭，审理违反该法律的指控。

34. 1997 年，法庭开庭审理了对加拿大人厄恩斯特·曾德尔的指控，案由是从加拿大进入设在美国服务器上的网站 Zundelsite。要求法庭判决的主要问题有：(一) 互联网是否属于“电话器具”；(二) 由于网站在加拿大境外，曾德尔能否控制；(三) 网站否认大屠杀是否属于煽动仇恨。

35. 对案件的审理已达三年。目前，加拿大联邦法院仍然主张《加拿大人权法》可以适用，法庭拥有管辖权。上诉的最后辩词已经陈述，判决有待作出。²⁴

6. 美利坚合众国

36. 美国国会也在设法解决某些有争议的互联网言论引起的问题，1996 年颁布了《电信法》。它的一项条款针对以“互动式电脑服务”传送某些内容。例如，该法律禁止向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发送描述性活动的材料，因为这些“按当代社会标准可能含有攻击性的内容”。这项条款的目的是禁止 ISP 向未成年人展示色情和猥亵材料。

37. 美国最高法院决定，这项法律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言论自由保障，为此否决了这项规定。²⁵ 从以下我们可以看到，最高法院的决定对美国管制网上种族主义内容的合法性具有直接影响。

38. 最高法院在判决中认为，向未成年人传送淫秽和儿童色情材料按现有联邦法律也是非法的，但它所审议的条款远远超出禁止向未成年人传送淫秽和色情材料的问题。它还禁止“可能具有攻击性”的材料，这些材料“包括大量具有教育和其他价值的严肃的非色情内容”。²⁶ 如果主要是成人在聊天室中交流，即使有一名儿童通过电子方式参加，该法律便可适用。因为成人之间的交流至少有某些“可能具有攻击性的言论”，这种交流是第一修正案保护的一种言论形式，但可能受该项条款的限制。所以最高法院判定，它不能允许该条款的存在，声明“作为一项宪法传统……，我们认为政府管制互联网上的言论内容很可能干涉自由交换言论，而不是鼓励言论自由。”²⁷

39. 这一案例对美国政府管制本土网站所载网上种族主义言论的前景具有直接影响。美国最高法院由此表明，种族主义言论与其他“可能具有攻击性”的言论一样，也受第一修正案的保护。²⁸ 如法院所说，在网上传送可能的猥亵性材料受第一修正案的保护，那么传送种族主义材料也应该受保护。所以，美国预期不会颁布管制这类互联网内容的立法。

B. 政府的管制行动

40. 许多国家要求为当地计算机用户服务的 ISP 按国家许可经营，并将管制攻击性内容作为发放许可证的一个条件。

41. 例如，1996年3月，作为新加坡广播业政府管制机构的新加坡广播局制定了旨在保护地方价值观念的互联网立法综合计划。²⁹ 所制定的条例主要适用于在互联网上提供经济、政治和宗教内容的ISP，因此也可能适用于种族主义言论。这些条例要求任何希望在新加坡经营互联网服务的实体必须领取许可证。如新加坡广播局认定任何网站载有不适当的内容，持证人必须将其列入“黑名单”。此外，还要求ISP尽一切努力，确保它们的服务不被用于“违背公众利益、公共秩序或国家和谐”的任何目的。

42. 这些条例是通过政府开设的服务器——技术术语称“代理服务器”——来实施的。³⁰ 它们要求ISP利用政府服务器安排用户的路径，即凡被列入黑名单的网站，均不准上网。不遵守规定的ISP将被吊销执照或罚款。访问被禁网站的用户将受处罚，包括监禁。需要指出的是，在正常情况下，没有适当代理环境的用户不能进入互联网，只有具备这类环境者才能进入关闭的被禁网站。

43. 中国通过了非常类似的战略，监督有不适宜内容的网站，要求ISP通过政府的代理服务器安排用户的路径。2000年10月，中国政府颁布了正式条例，规定ISP本身负有监督责任。³¹ 该条例也禁止公布或传播煽动种族仇恨或歧视的材料，并要求ISP登记其网上的信息，并应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违反者将被处最多为120,000美元的罚款，并关闭网站。³²

44. 一些其他国家也在执行或计划执行类似的系统。越南政府1996年5月颁布条例，规定所有ISP必须向政府登记，接受政府的检查。政府说，它将关闭任何准予访问有损国家利益内容的ISP。³³ 保加利亚邮电电信委员会最近说它打算对本国的ISP实行全面的许可证制度，网上的内容必须经过检查，种族主义是被禁内容之一。³⁴

三、国际反应

45. 各国政府协调行动对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采取行动。有些行动是正式的，有些是非正式的。

46. 正式的行动之一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这种情况下的适用。《公约》第4条(a)款规定，缔约国“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和]煽动种族歧视，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第4条(b)款规定，缔

约国“应宣告凡……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其他宣传活动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1985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第七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第4条具有强制性性质。

47. 有18个缔约国对第4条做出保留或发表声明。一些国家强调第4条的一项要求：各国依照第4条(a)、(b)或(c)款通过立法时，必须“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本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的权利。”有两个国家——日本和美国在保留中说，它们只在第4条的义务符合其各自国家宪法的情况下才接受这些义务。

48. 另一项正式努力是欧洲联盟1999年决定通过的《促进更安全地使用互联网行动计划》(下称“决定”)。³⁵ 这项计划覆盖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的四年期间，旨在应付“在互联网上登载有害和非法内容”的问题。它的具体目标如下：

- (a) 建立欧洲热线网络。“决定”认为，应由国家执法当局负责起诉内容的创建者：热线的主要功能是发现非法内容的存在和地址。“决定”注意到某些欧洲国家已设立热线，³⁶ 但认为除了需要设立更多的热线外，还需要各组织之间交换情况的机制。
- (b) 鼓励自我管制和行为守则。为些，该“决定”设想在欧洲制定有关行为守则的指导原则，包括互联网服务商的“可见‘质量网站标签’制度”。
- (c) 开发过滤和评级系统，以便更容易识别内容。“决定”承认已存在一些这类系统，但指出目前它的先进性和网络服务商的采用程度还很低。“决定”认为，根据国际协议拟开发的评级系统应是国际兼容的，应共同努力鼓励网络内容提供者使用这类系统。³⁷
- (d) 开展“欧洲运动及宣传和意识行动计划”，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有害内容的影响。“决定”认为，除开发教育材料外，还应由接入提供商向用户传播材料，以提高公众的意识。³⁸

49. 在这些正式国际努力之外，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产业团体越来越多地参加各种国际会议，以期协同努力管制互联网内容，包括种族主义内容。具体的会议有：1997年人权署召开的研讨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探讨互联网作用问题专家研讨会”³⁹)和2000年人权署召开的会议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补救措施以及这一领域的良好国家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⁴⁰)；经合发组织和工商界咨询委员会 1998 年共同举办的“互联网内容自我管制论坛”⁴¹；贝特尔斯曼基金和 INCORE 1999 年 9 月在慕尼黑举办的“互联网内容高峰会议”⁴²；2001 年 1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国际反对不容忍论坛”⁴³；德国联邦司法部、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和西蒙·威森撒尔中心 2000 年 6 月在柏林举行的题为“互联网与仇恨面目的变化：国际对话”的会议；互联网协会举行的年度 INET 会议⁴⁴。

四、产业和其他私人组织的做法

A. 热 线

50. 各国的不同组织都设立了打击网上非法和有害言论包括(在许多情况下)种族主义言论的热线，有时取得了国家政府的协作。

1. 荷 兰

51. 1997 年，荷兰设立了网上歧视言论投诉受理局。起初，它是一个自愿性组织，现在则是国家资助的组织。荷兰的互联网用户如在网上发现了被认为违反荷兰法律的内容，⁴⁵ 可以通知投诉受理局此类内容所在的网址。收到投诉后，投诉受理局将审查所控告的内容。如果它确定该内容确实违法，则指令存放该材料的 ISP 清除这些内容。通常 ISP 都遵守这一指令。例如，1999 年，178 项“非法内容投诉”中 158 项得到执行，内容从互联网上清除。

52. 投诉受理局与作为检察院一部分的国家反歧视技术中心密切合作。如果 ISP 在接到指令后不清除有害内容，投诉受理局将要求该中心对登录该内容的人进行起诉。此外，《荷兰计算机犯罪法》修正案即将颁布。根据这一修正案，存放非法内容并在接到指令后不予清除的 ISP 在某些情况下可受刑事处罚。⁴⁶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3. 联合王国也存在类似安排。1996年，根据产业、政府和执法机构的一项安排，设立了互联网观察基金(互联网基金)。这是一个由当地ISP出资的机构。与投诉受理局一样，互联网基金也可以投诉非法互联网内容。当互联网基金确定某些内容违反联合王国法律时，它要求存放该内容的ISP加以清除。有时不要求ISP清除内容，只要它遵守互联网基金的要求，便可免于起诉。虽然创立互联网基金的初衷是打击网上儿童色情材料，但内政部去年要求互联网基金扩大任务范围，将违法的种族主义内容也包括进去。⁴⁷

3. 欧洲的其他热线：INHOPE

54. 过去几年其他一些欧洲国家也设立了热线。重点针对种族主义言论的热线有：德国的FSM(多媒体服务提供商的自愿性管制)，目标是“种族主义或法西斯材料”以及色情材料；奥地利的ISPA(奥地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处理“右翼激进主义”问题。

55. 欧洲的大多数热线组织同属一家称为“INHOPE(欧洲互联网热线提供者)”的热线协会。INHOPE的重点针对儿童色情网络，但也注意到网上种族主义内容的增加。它的任务虽然是“保护青年免受有害和非法使用互联网的影响”，现在似乎也打算打击种族主义。根据其任务，INHOPE致力于“促进欧洲互联网热线提供商之间的合作，建立和利用现有和新的热线，促进欧洲的互联网安全意识和教育”。⁴⁸

B. 行为守则和其他自愿性限制

56. 许多ISP协会自愿制订互联网业务行为守则。守则涉及各方面事项，有网络礼节、保密措施、用户协议规定的条件以及内容管制原则。在许多守则中，内容管制原则包括禁止接纳种族主义网络的承诺。

57. EuroISPA便是一个这类协会，它自称“欧洲联盟国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泛欧协会”。⁴⁹ 其成员有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和联合王国的ISP组织。

58. EuroISPA 的总目标是促进欧洲在全球互联网中的利益，将互联网的利益带给用户，同时顾及到家长和其他人对某些网站登载可能有害内容的正当关切。各成员的行为守则反映这些总体目标。有些守则承诺实现打击有害内容包括种族主义内容的具体目标。例如，法国互联网接驳和服务提供商协会通过的守则规定，它的成员(法国的 ISP)应该警惕“明显的非法”内容，为此了解用户的批评，监督广受欢迎的网页，“自动发现”可疑言论。⁵⁰

59. 日本的 ISP 协会——电信服务协会按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行为守则》经营。⁵¹ 《守则》第 7 条规定，ISP 应该在用户协议中明确规定，用户不应该发送非法或有害信息，包括(根据附加说明)“……诽谤和歧视他人的信息”本条还指令各成员，如获知有人向公众发送有害或非法信息，请发送者不要再这样做，并设法防止用户接收这一信息，必要时停止对发送者的 ISP 服务。此外，还指令各成员监测和收集有关被控内容的情况。

60. 澳大利亚互联网业协会与澳大利亚广播管理局合作，并依照《广播服务法》，详细规定，ISP 成员根据“增进用户能力……，加强网上可查阅内容的管制”的协会宗旨，应在内容管制方面采取各种步骤。这些步骤包括采取合理措施，鼓励商业内容提供者使用有关标签系统和提供适当的过滤装置。由于种族主义可能被广播管理局评为 RC 级，所以协会启动的标签和过滤系统将把这类内容当作目标。⁵²

61. 最后，《加拿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协会守则》规定，成员们应该“做出合理的努力，调查有关非法内容的正当指控”。此外，守则还要求各成员向公众宣传与互联网有关的技术问题。⁵³

62. 虽然美国的 ISP 协会尚未出台管制种族主义言论的规章，但一些重要的 ISP 网已制定自己在这一领域的政策。Angelfire 是免费主机服务提供商中采取这类政策的公司之一。它的规则规定，“网页不得载有以下内容或接入以下内容：裸体、性活动、色情、猥亵语言、仇恨宣传”。事实上，在颁布这些规则之前，Angelfire 曾有过一些种族主义内容的网站，新规则生效后，这些网站便被消除。⁵⁴

63. 美国一些主要的收费主机服务提供商也采取类似政策。与 Angelfire 一样，美国在线 1997 年改变了以前的允许性政策。现在，它禁止“仇恨性”语言，禁止“基于个人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的攻击”。由于这一改变，美国在线从

服务器中取消了一些网站。另一提供商 Prodigy Internet 也禁止“公然宣扬偏执、种族主义和/或仇恨”。⁵⁵

64. 最后，应该指出，致力于消除种族主义的许多私营组织曾经并将继续向 ISP 施加压力，要求禁止种族主义内容。以下只列举一例：西蒙·威森撒尔中心最近成功地迫使雅虎取消一些有种族主义内容的网站，目前还与 Amazon.com 和 Barnesandnoble.com 合作，阻止它们出售美国纳粹党创立人的作品。

C. 过滤软件

65. 已开发了各种软件产品，用户可以利用这些软件应付种族主义和其他有问题的互联网言论。一些产品阻止公众进入用户或制造商认为有害(或“列入黑名单”)的网站，另一些产品只允许进入用户或制造商认为有益(可“列入白名单”)的网站。这些新产品大多提出一个有问题网站的初步名单，用户可以视情况自己增删。如果用户没有“口令”让软件失效，便进入统一资源定位器(URL)或名单上的网站 IP 地址。这时，软件则阻止计算机接入该网站。

66. 其他过滤产品按“关键字”运行。可以预先设定某些字属于种族主义或其他有问题内容的明显符合。当然，用户可以增删清单里面的字。一种主要产品是 Net Nanny。在互联网搜寻中遇到内装词汇中的任何字，便自动停止计算机运行。这一自动锁定装置只能由知道有关“口令”的人才能解除。

67. 很多这类过滤产品，如 SurfWatch, Cyber Patrol, Net Nanny, CyberSitter 和 HateFilter 专门适用于仇恨性言论，而且价格不高。

D. 评级制度

68. 评级制度按设计与以浏览器为基础并自成一体的过滤技术一道使用。在正常情况下，内容创建者对自己网站的内容进行评级或分类。(另一方法是，如下所述，内容创建者以外的当事方也可以对其关心的网站内容进行评级。)评级结果将以某种形式转送到用户的过滤器系统，由其根据评级和过滤标准决定是否开放某个网站。

69. 1990年代中期开发了各种不同的评级制度，但是它们之间并不协调，也不为用户所欢迎。但是，自从互联网内容评级协会成立以后，评级制度的努力不断加强。

70. 互联网内容评级协会是设在欧洲和北美的一个非营利组织。它的成员包括一些最大的互联网公司和研究机构，如美国在线、英国无线、UUNet、微软、IBM、Novell、加拿大贝尔、国际T在线公司、有线和无线和贝特尔斯曼基金。其他成员组织有：IWF、EuroISFA和就互联网事宜向父母咨询团体。⁵⁶

71. 互联网内容评级协会在参与开发和执行一种在文化上保持中立的客观评级系统，供内容提供者和用户广泛使用。这一系统已于2000年12月13日启动。⁵⁷

72. 该系统使用万维网集团的PICS(互联网内容选择平台)，⁵⁸将标识与内容联系起来。所预见的典型情况是内容创建者先访问协会网站，然后填写调查表。调查表中可能涉及种族主义内容的问题包括：该内容是否可被认为对青年儿童树立了不良的榜样，是否教唆对人的伤害。协会建议对调查表进行修改，以适应不同的个人和文化需求。

73. 内容创建者向协会提出调查表后，该系统将产生一个表示内容标识的简短符号，内容创建者可将其放置在自己的网站上。访问者的计算机将登记内容标识，然后将有关内容的性质通知用户。⁵⁹

74. 网站一旦因其内容被贴上标签，便根据网站标签编制不宜访问网站清单。原则上，任何人包括用户本人都可以编制这类不宜(或适宜)访问网站清单。⁶⁰

75. 为了使这一系统更加完整，协会今年将推出一种过滤器，允许用户设定自己的管制，例如确保关闭列入自己选定的“黑名单”中的网站。⁶¹

五、对以上各种方法的批评

76. 前述对网上种族主义言论做出的各种反应都受到批评。就本文目的而言，不妨把这些反应分为开始时提出的两大类。第一类是尝试由ISP清除这类内容或阻止访问这类网站，以此打击种族主义网站。对种族主义内容创建者和主机服务提供商进行起诉以及使用代理服务器和热线便属于此类。第二类反应侧重于用户，包括开发和使用过滤软件以及开发内容评级系统(常常与过滤软件一道使用)。

A. 质疑内容创建者和主机服务提供商

77. 如前所述，各国都可以对种族主义网站创建者进行起诉或罚款。然而，这里的实质性的问题是，内容创建者本人必须身在起诉国的管辖执法范围之内。例如，澳大利亚公民和居民托宾先生是在访问德国时被德国当局逮捕的。一个禁止某些种族主义言论的国家显然不能因另一国家的国民和居民在本国 ISP 上创建和登录该国不加禁止的内容而传唤他到自己的管辖地内进行起诉。当然引渡的可能是存在的，但只能在所涉国家也有类似禁止种族主义内容的立法时才能这样做。⁶²

78. 使用代理服务器也存在问题。与用户过滤方法一样，一个相当基本的问题是代理服务器运行必须拥有因内容有害或非法而不允许进入的网站的 URL 清单。此外，互联网上的新网站以每天估计 40,000 个的速度在涌现。⁶³ 代理服务器利用“黑名单”过滤种族主义和其他有害内容肯定是不完全的。

79. 热线方法针对的是违规网站和它所在的主机 ISP，出于以上理由，效果也相当有限。第一，如果种族主义内容创建者住在管辖区之外或所在主机 ISP 设在管辖区之外，那么热线便无法通达。第二，如果主机 ISP 在管辖区之内，热线虽然能够成功地敦促它关闭有争议的网站，但却解决不了用户查阅该类内容的问题。因为与前述情况一样，内容创建者可以将网站转移到另一 ISP，于是这类内容又可以在热线管辖区内查阅了。热线无疑可以取得一定成功，但不能期待它们解决无法在管辖区内访问种族主义内容的问题。

B. 用户方法

80. 一些国家试图阻止用户查阅种族主义内容和其他材料，违者将受刑事起诉，但用户可以通过各种手段隐匿自己的互联网活动。例如，他可匿名使用这类网站，进入网页时不透露姓名。这类用户还可以进入被禁网站，监督其活动的人发现不了他的身份。⁶⁴ 此外，用户可以请求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网页(一些在线企业提供这类服务)；于是，用户实际上从不访问该网站，也就逃避了访问不良网站的监督。

81. 用户过滤技术本身也存在各种困难。这一方法的原理是关闭含有用户或制造商预选的 URL 名称的一些网页，但因每天都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大量新网站，

所以这一方法也无法包罗一切。如已经指出的，一旦网站被列入“黑名单”，网站创建者还可以变换他们的网址。

82. 通过关键词运行的过滤系统存在着包含内容过窄的问题，但是应该指出也存在着包含内容过宽的问题。一方面，网站创建者可轻易地避免过滤器使用的关键词，而改用同义词，故意把字母拼错或利用暗示等。另一方面，许多关键词在无争议和有争议上下文中同时出现。有一个非常有说服力的例子：一个过滤系统将‘乳房’一词当作阻止进入色情材料网站的过滤程序关键词。然而，除了阻止进入这类网站后，该系统也阻止进入有关乳腺癌的网站，甚至阻止进入描述鸡胸脯食谱的网站。

83. 更为根本性的是，许多过滤产品可轻而易举地失效。例如，Peacefire 网站提供一种免费程序，一捺键盘便可以使 CyberPatrol, Net Nanny 和 CyberSitter 等过滤产品失效。虽然这一程序对 ISP 控制的关闭装置如美国在线的家长控制器不适用，但 Peacefire 网站可说明如何绕过 ISP 的这些过滤方面的努力。

84. 过滤程序中值得一提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它们往往依赖于文字。所以，如果有关材料以声象形式出现——这种情况越来越多，想要找到有问题材料便不可能。

85. 最后，内容标识系统与互联网内容评级协会提议的其他方法一样，也有缺陷。首先，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内容创建者的自愿内容评级。可以预见许多种族主义材料的创建者将拒绝这样做，有些人虽然同意评级，但也不会十分诚实地进行。⁶⁵ 此外，尽管协会和其他机构试图建立一个真正“客观”的评级制度，但许多评论者指出，任何内容的评级都不可避免存在着主观和文化问题，因此任何评级制度都不会完全一致。⁶⁶

C. 言论自由问题

86. 本报告所述对网上种族主义采取的每项对策都受到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组织的批评，它们说这样做干涉国内法和宪法以及国际文书对言论自由的保护。有些团体，如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争取民主和技术中心，都说种族主义言论只要不煽动暴力，就应该受到保护，从网上清除这类言论的努力有误导之嫌。尽管有人认为在不违反言论自由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清除这类言论，但许多人对清

除这些言论所使用的方法提出批评。过滤程序可能包含过宽的范围，将受到言论自由保护的内容也列为被禁对象。热线业务则受制于热线操作者的个人判断，他们做出判断时不一定了解对言论自由的关注。内容标识系统，特别是产业或其他私人实体开发的这类系统，未必能在言论自由与减少伤害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的民主理念。⁶⁷

六、通过教育和普及打击网上种族主义言论

87. 鉴于上述这些缺陷，许多评论家认为，进行网上种族主义内容的教育，说明它为什么错和如何鼓励容忍，是打击网上种族主义的唯一有效办法。许多组织参与了这场教育活动。

A. 国际努力

88. 许多不同的国际组织在网上登载大量有关种族主义和如何打击种族主义的信息。

89. 一些突出的实例是：人权署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上述研讨会的有关消息，部分内容专门论及网上种族主义言论问题⁶⁸ 在教科文组织的网站中可以看到互联网内容管制问题，包括种族主义内容发生情况的报告和论述。⁶⁹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网站载有各种关涉，网上种族主义内容的文件，包括提交欧洲反对种族主义会议(2000年)的报告、反对种族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件以及各国反对种族主义的立法和倡议等。⁷⁰ 劳工组织网站则有工作场所中各方面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的报告。⁷¹

B. 其他组织的努力

90. 私人组织在这方面做出了以下引人注意的努力。

91. 美国的南方贫困法律中心即将开启“容忍”网站。⁷² 这个网站将介绍种族主义事件以及个人和团体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努力。还有讲述故事的儿童网站。在一个网站中，儿童可以提出自己的艺术作品或倡导容忍的故事。也有些网站指导父母和教师帮助孩子们浏览儿童网站。在网站的其他地方，中心提供了

美国一些种族仇恨网站的简图。访问者可以叩击简图中某些示意部分。比如，“真理气球”出现，揭露仇恨网站的某些谬论和错误解释。此外，主网站还与美国反对种族仇恨团体和人权团体网站互动图象网页连接(也与这类团体的主页连接)。

92. 联合王国奇切斯特大学创立并运行一个儿童和青年网站。⁷³ 网站请访问者说明自己的情况，包括年龄、种族和宗教。还将访问者介绍给其他同龄儿童，由他们描述自己的生活和文化，包括所遇到的种族主义问题。除了这类节目外，网站还提供种族主义事件和反对种族主义活动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它与其他公共服务和信息网连接。

93. 传媒认知网(Mnet)是加拿大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它开办一个教育网站，称为“加拿大网络认知站”。⁷⁴ 该网站向家长、教师、图书馆员和学生(9岁至18岁)提供信息和开展互动活动，以帮助青年学习如何有意识和安全地使用互联网。网上的信息侧重于面向儿童的在线宣传、安全问题和如何应对攻击性包括种族主义的内容。例如，学生可以玩的一个计算机动画游戏就是专门帮助青年发现“网上内容中的偏见和有害成见”的。

94.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设立一个网站，里面有一个供成人和儿童参与的关于反种族主义重要人物和事件的信息——测试游戏。⁷⁵ 还介绍关于种族主义问题的立法条款和信息、改革努力和重大司法判例。⁷⁶

七、结 论

95. 本报告概括叙述反对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散布仇外心理的各种方法以及促进国际合作的主要举措。提出的方法包括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的措施，以及产业、私营组织和个人的主动行动。有些措施是法律性的，有些是非法律性的。

96. 法律性质的举措多半是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或者是法庭案例，或者是通过新的立法，或者是修正现行法律。不过，现有的法庭判例数量不多，而且多是过去两年或三年中做出的，有的案件还在等待上诉结果。同样，以互联网内容为对象的国家立法尚处于初步适用阶段。管辖权问题、管制技术的可行性、国家之间的不同法律标准，仍在严重影响着反对网上种族主义法律办法的效力。

97. 虽然产业、私人组织和个人也采取了各种措施，解决网上种族主义内容的问题，但本报告认为一些措施的方法有问题，它们的效果也有局限性。

98. 在国际一级，令人鼓舞的是迄今为止已出现了各种行动，这一议题的国家会议也经常举行。但是，这类努力似乎还处于初期阶段，某些具体措施是否十分有效目前还难下定论。

99. 最后，应该说明，对付网上种族主义的办法尚处于探索过程。随着国家、产业、私人组织和个人在处理这一问题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和扩大视野，今后一些年这些办法可能有很大的演变。在这些办法的发展中，应该铭记许多评论家的话：互联网本身在教育上具有巨大潜力。已在挖掘这一潜力解决种族主义问题：如本报告所指出的，现有许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网站，今后这类教育网站还将进一步发展。

注

¹ 见电联最新电信指数，www.itu.int

² 出处同上。

³ 见全球互联网统计，www.gltreach.com/globstats/index.php3

⁴ 出处同上。

⁵ 用户首先拨号进入计算机，呼叫接驳服务提供者，由此入口进入其他互联网系统。

⁶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向用户提供进入互联网的服务。除此种服务外，它还提供登录(或“存放”)内容 - 常常以网页形式出现 - 的空间。一般而言，接驳服务提供者如“美国在线”既是用户进入互联网的入口，也是登录内容的东道主。

⁷ 见 *Poisoning the Web: Hatred Online*, Report of the Anti-Defamation League (1999), available at www.adl.org.

⁸ See www.wiesenthal.org.

⁹ The majority of racist sites do physically reside on United States soil. For example, Otto Schily, the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of Germany, recently estimated that about 90 per cent of neo-Nazi materials posted on the Internet by German citizens exist on ISPs in the United States. See “Neo-Nazi web sites moving to U.S.”, at www.steptoe.com.

¹⁰ 临时法院令，2000年5月22日，临时令第2页(法文本和英文本见www.juriscom.net)。

¹¹ 如前所述，法院命令是临时性的。法院将继续审理两个月，以使雅虎能够陈述

雅虎将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法国居民进入该网站。

提交临时法院的一份专家报告认为，“分配给法国网上冲浪者的 IP 地址约有 30% 不能准确地与法国的服务商匹配”（2000 年 11 月 20 日临时命令，NO.RG: 00/5308, 第 8 页，见 www.legalisn.net；英文本见 www.cdt.org）。小组（除一名不同意见者外）说，雅虎无法认定这些人是在法国访问拍卖网站的。不过，报告说，雅虎可以采取政策，要求“匿名”访问者宣示国籍，并将其当作进入网站的一个先决条件。这样，雅虎可以知道试图从法国进入拍卖网的任何人的身份。最后，专家认为，雅虎还可使用过滤方法，保证法国访问者无法从拍卖网查看或购买伤害人们感情的纳粹材料。

法院接受了这些结论，认为雅虎事实上有能力遵守 2000 年 5 月 22 日命令。因此，它命令雅虎关闭法国互联网用户进入拍卖网站的路径，并在雅虎遵守该命令之前每天罚款 100,000 法郎。

这场争论还在继续。雅虎在加利福尼亚提出诉讼，要求美国联邦法院宣布法国法院的命令在美国不予承认，也不予执行，一方面因为法国法院的命令违反了雅虎依美国《宪法》享受的言论自由权利，也因为专家报告得出了错误结论，认为法国法院的命令在技术上是可执行的。见：“Complaint for declaratory relief” in *Yahoo! Inc. v. La Ligue Contre le Racism et L’Antisemitisme, et al.*, Case No.C00-21275PVTADR, filed in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San José Division, on 21 December 2000.

¹² 见 Amy Knoll, “Any which way but loose: nations regulate the Internet”, 4 *Tula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75, pp. 287-88 (1996).

¹³ 出处同上，第 288 页。

¹⁴ 见“Combating extremism in cyberspace”, Report by the Anti-Defamation League (2000) (ADL Report), available at www.adl.org.

¹⁵ 见 ADL Report, pp. 21-22.

¹⁶ 见 Court Judgment, English translation available at www.cyber-rights.org.

¹⁷ 见 “German hate law: no denying it”, available at www.wired.com.

¹⁸ 见 ABA Annual Report 1999-2000, available at www.aba.gov.au/about/information/an99-00/chapter_3.htm.

¹⁹ Bills Digest 179 1998-99, available at www.aph.gov.au/library/pubs/bd/1998-99/99bd179.htm.

刚刚提到的办法与下述热线办法类似。两者的一个实质性差别是，后者是自愿性的，有时需要政府合作，有时不需要。热线提出的建议对所涉 ISP 一般没有约束力；相反，澳大利亚广播管理局的命令则具有约束力。

²⁰ B’nai B’rith Anti-Defamation Commission Breakfast Keynote Address, available at www.law.gov.au/ministers/attorney-general/articles/censorship.html.

²¹ 见“Australian publisher ordered to remove ‘racist’ material”, available at www.newsbytes.com。

²² 见“Legal test on Holocaust Internet site” at www.theage.com.au/news/20001110/A38273-2000Nov9.html。

²³ 见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ct, available at www.dsv.su.se/jpalme/society/swedish-bbs-act.html。

²⁴ 见“Hate on the Internet”, by Karen R. Mock, in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et* (2000)。

²⁵ 见 *Reno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21 U.S. 844 (1997)。

²⁶ 出处同上, 第 877 页。

²⁷ 出处同上, 第 885 页。法院在决定中承认, 它允许政府对广播和电视等广播传媒比对印刷传媒等其他传媒实行更多的管制, 因为前者较具“侵略性”。法院认为互联网不象广播和电视那样具有“侵略性”(如, 与广播或电视不同, 互联网用户不是偶然遇到不适宜的内容的)。因此, 它拒绝使用广播传媒的先例控制其分析。出处同上, 第 867 页。

法院没有改动法令第 230 节, 其中规定: “交互式计算机服务的提供者或使用者均不得被视为另一信息内容提供者所提供任何信息的出版人或发表人。”这一节保护转载而非创建或存放非法内容的 ISP 免受处罚。

²⁸ 见 *R.A.V. v. City of St. Paul*, 505 U.S.377 (1992)。例外是, 旨在煽动暴力或很有可能煽动暴力的种族主义言论不受保护。

²⁹ 见 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Class License) Notification 1996 (in chapter 297 of the Singapor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ct), available at www.sba.gov.sg。

³⁰ 见 Ari Staiman, “Shielding Internet users from undesirable content: the advantages of a PICS based rating system”, 20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866 (1977) (“Shielding users”)。

³¹ 见 A. Lin Neumann, “The Great Firewall” (translating these regulations at n.2), available at www.cpj.org/Briefings/2001/China_jan01/China_jan01.html。

³² 出处同上。

³³ “Shielding users”, p. 901。

³⁴ 见“Bulgarian Government tries to control Internet access”, at www.fitug.de/debate/9910/msg00003.html。

³⁵ Decision No. 276/199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January 1999, available at <http://158.169.50.95:10080/iap/decision>。

³⁶ 一些热线叙述如下。

³⁷ INCORE (欧洲互联网内容评级)是一个欧洲组织联合会,最近获欧洲委员会《行动计划》的资助,开发欧洲用户统一评级和过滤系统。INCORE 于 2000 年 6 月发表了年度工作报告,报告见 www.incore.org。

³⁸ 另见 General Conclusions of the European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2000), available at www.ecri.coe.int。

³⁹ 见 E/CN.4/1998/77/Add.2, 1998 年 1 月 6 日。

⁴⁰ 见 A/CONF.189/PC.1/8, 2000 年 4 月 26 日。

⁴¹ 议程、简要记录和会议简表,见 www.oecd.org。

⁴² 详情见 www.stiftung.bertelsmann.de。

⁴³ 详情见 www.stockholmforum.gov.se。

⁴⁴ 见 www.isoc.org。

⁴⁵ 可能适用于网上种族主义的荷兰法律有《荷兰宪法》和其他刑法典,《宪法》第一条禁止基于……种族理由的歧视。

⁴⁶ 见“Fighting on-line racism, anti-Semitism and revisionism - The Complaints Bureau for Discrimination on the Internet in the Netherlands”, by Ronald Eissens, Director of MDI, in The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Forum Combating Intolerance (29-30 January 2001), Plenary and Seminar speaker's abstracts。

⁴⁷ 见“British ISPs crack down on hate”, available at www.wired.com。

⁴⁸ 见 www.inhope.org。

最后,应注意国际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 1998 年发起的一条美国热线——CyberTripline。这条热线的任务是寻找失踪儿童和对剥削儿童案件提出诉讼。它接受“举报”,分析举报情况,并酌情将案件转交执法官员。虽然它不审理种族主义内容的诉讼,但它的存在对反对网上种族主义具有很大意义,因为它代表美国“热线战略”的一个开端。美国的网络用户人数最多,也有许多种族主义网站。美国的团体今后将会扩大应付有问题的种族主义内容的 CyberTripline 战略。

⁴⁹ 见 www.euroispa.org。

⁵⁰ 见 1998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available at www.afa-france.com/html/accueil/mend2.htm。

⁵¹ 见 www.telesa.or.jp/e_guide/e_guid01.html。

⁵² 见 Code, available at www.iaa.net.au。

⁵³ 见 Code of Conduct, available at www.caip.ca。

⁵⁴ 见 ADL Report。

⁵⁵ 出处同上。

⁵⁶ 见 www.icra.org。

⁵⁷ 见“ICRA launches new system to make the Internet safer for children”, available at http://biz.yahoo.com/bw/001213/internet_c.html。

⁵⁸ 见 www.w3c.org。

⁵⁹ 互联网内容评级协会制度设想由内容创建者自我评级，但是对网络内容感兴趣的其他当事方，无论是宗教团体，还是反对儿童色情和反对种族主义团体，都可以利用 PISC 按协会所列级别评定网站。使用与自己有共同利益的当事方编制的清单，用户可以不完全依赖于内容创建者的自我标识来决定哪些网站适宜，哪些网站不适宜。

⁶⁰ 各团体都在编制清单。例如，www.getnetwise.org上可看到“有益于家庭”的网站“白名单”(CyberMoms-Approved sites)。决定一个网站是否可以列入“白名单”的一个标准是是否存在偏执或种族主义倾向。

⁶¹ 互联网内容评级协会系统向 Bertelsmann 基金 1999 年 9 月与 INCORE 合作在慕尼黑举办和资助的互联网内容高峰会议提出后，势头不断增加。在高峰会议上，该基金发表了一份备忘录，由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实施官员和政府官员组成的专家组起草。备忘录建议按互联网内容评级协会系统的意见，在全球范围内成立并改进“互联网内容评级和过滤机制”。见 AOL, others plan global Net content rating system”, available at <http://news.cnet.com>。

备忘录的其他建议包括进一步发展 ISP 组织自愿行为守则，设立更多的热线，在 ISP 接到通知后自己清除非法内容。

⁶² 一些 ISP，特别是美国的 ISP 拒绝禁止其服务器中的种族主义内容。例如，美国的 ISP-EarthLink 认为，它“支持互联网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不“积极监测或控制... ..在 EarthLink 上或通过 EarthLink 业务创建或接驳的... ..任何网站的内容。”GTE.NET 也宣布类似政策。见 ADL 报告。这两个 ISP 都有种族主义材料的网站或与这些网站连接。由于多数这类内容在美国合法，所以创建和登录这类内容的人只要在美国，便较为安全。

⁶³ 见 Regulation of the Internet: A Technological Perspective, p. 34, available at www.strategis.ic.gc.ca

⁶⁴ 然而，匿名战略对必须首先通报身份才能进入互联网的用户不一定有效。

⁶⁵ 互联网内容评级协会的条款和条件规定，协会“可以”监督内容创建者所设标签的准确性，一旦发现该标签与网站内容不符，即可吊销使用标签的许可。鉴于网站的数目，无法也不可能保障协会遍查每个有标签网站的标识准确度。

⁶⁶ 由于用户对阻止进入网站所使用的清单拥有最终控制权，所以这一问题多少可以缓解。他可以编制或接受自己认为不适宜网站的清单。但是，用户不能独立地访问清单中的每个网站，以确定以他所见标签制度所产生的内容标签是否准确地反映了这一内容。所以，用户在某种程度上仍然由内容创建者和第三方来评级内容——从用户的观点

看，评级结果很可能是主观的，不一致的。

67 本节所列出的许多批评意见，见以下所述人权署 1997 年研讨会报告。

68 见 www.unhchr.ch。

69 见 www.unesco.org。

70 见 www.ecri.coe.int。

71 见 www.ilo.org。

72 本报告发表时该网站可能已运行，请查阅 www.tolerance.org。

73 见 www.britkid.org。

74 见 www.media-awareness.ca。

75 见 www.mrap.asso.fr。

76 其他主要网站包括 Simon Wiesenthal 中心开办的网站(网址：www.wiesenthal.org)和反抵毁联盟(“ADL”)开办的网站(网址：www.adl.org)。Wiesenthal 中心除了游说 ISP 不要接受或接驳种族主义网站外，还监督种族主义网站，在自己的网址中发表这类网站的清单。它还有互动式多媒体中心、“容忍”博物馆的虚拟展品和教师资源，主题都是大屠杀。ADL 网址除许多其他材料外，还有各方面网上种族主义问题的报告(包括下述两份 ADL 报告)，以及种族仇恨象征物数据库和有关大屠杀的材料。

-- -- -- -- --